酒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

(2024年5月23日酒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7月26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查批准)

目 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

第三章 倡导鼓励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倡导和促进 文明行为,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,加快建设幸福美 好新酒泉,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及

相关工作。

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,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、法规规定,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恪守社会主义道德,维护公序良俗,引领社会风尚,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。

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党委统一领导、政府组织推进、部门各负其责、全社会共同参与原则,形成共建、共治、共享的长效机制。

第五条 市、县 (市、区)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负责统筹 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。

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,与经济社 会发展协调推进。

市、县(市、区)有关部门、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,加强协作,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。

乡(镇)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 行为的宣传、落实等工作。

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引导,协助做好区域内文明行为的促进工作。

第六条 全社会应当共同促进文明行为的养成和践行。

社会组织、人民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,应当发挥各自职能作用,积极做好文明行为的宣传和促进工作。

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,传播文明理念,监督不文

明行为,营造全社会促进文明行为的良好氛围。

公民应当积极支持和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,自觉抵制不文明行为,对不文明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。

文明单位、文明家庭,国家工作人员、道德模范、社会公众 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。

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

第七条 公民应当遵守下列规范:

- (一) 热爱祖国, 热爱人民, 热爱家乡, 拥护中国共产党, 维护国家和社会利益;
- (二) 尊崇宪法、学习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、运用宪 法:
- (三)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大力弘扬时代精神、 民族精神和载人航天精神、铁人精神、莫高精神,讲好酒泉故事;
- (四) 自觉遵守法律、法规、公民道德准则、行业规范、行为公约和其他文明行为准则;
- (五) 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,维护平等、团结、互助、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。

第八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秩序, 自觉遵守下列规范:

(一) 文明使用公共设施,不侵占、损毁或者以不当方式使用;

- (二) 在公共场所着装得体、举止文明,不吸烟、不大声喧哗、不酗酒滋事,使用电子设备时保持静音或者控制外放音量;
- (三) 开展娱乐健身、商业宣传、网络直播等活动应当合理使用场地、设施,使用音响器材时不影响他人正常生活,不在人员密集区进行妨碍他人安全的健身活动;
- (四)参加集会和观看文艺演出、体育比赛、各类展览时, 服从现场管理,不影响他人和公共秩序;
 - (五)履行监护责任,避免被监护人在公共场所影响他人;
- (六) 乘坐电梯、购买商品、等候服务时,自觉排队,不插 队抢先;
- (七)进行施工作业时,加强现场管理、控制作业时间,防止扬尘、噪声扰民;
- (八) 遇到突发事件, 服从现场指挥, 积极配合各项应急处置措施, 不聚集、围观、起哄或恶意传播网络视频和照片;
 - (九)禁止高空抛物,防止高空坠物;
 - (十) 法律、法规的其他规定。

第九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,自觉遵守下列规范:

- (一)维护公共场所干净整洁,不随地吐痰、吐口香糖、便 溺,不乱扔果皮、纸屑、烟蒂、包装物等废弃物,文明如厕;
 - (二) 分类投放垃圾,不乱倒垃圾、污水;
 - (三) 不在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;
 - (四) 开展户外活动, 自觉清理废弃物, 不污染破坏环境;

- (五)维护公共设施整洁,不随意涂写、刻画、粘贴、喷涂;
- (六) 爱护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,不采摘花果、攀折树木、 损坏绿地;
 - (七) 不在禁止区域、禁止时段燃放烟花爆竹;
 - (八) 文明绿色祭祀, 不随意抛洒、焚烧丧葬祭奠物品;
- (九) 在公共场所咳嗽、打喷嚏时遮掩口鼻,呼吸道传染性疾病患者外出时佩戴口罩;
 - (十) 法律、法规的其他规定。

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对其所辖区域内的环境卫生负责。

第十条 公民应当文明出行,自觉遵守下列规范:

- (一) 应当走人行道,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,不随意横穿 道路、跨越道路隔离设施,遇机动车礼让时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 快速通过;
- (二)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有序上下,主动为老、幼、病、 残、孕乘客让座,不强行占座;
- (三)驾驶非机动车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,在非机动车道内或者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,不在人行道行驶,不逆向行驶、横穿马路或者追逐竞驶;
- (四) 驾驶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礼让行人,规范使用灯光和喇叭,低速通过扬尘和积水路段,不向车外抛洒物品,不得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;

- (五) 驾驶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主动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险车、警车等应急车辆,禁止违法占用应急车道;
- (六)公交车、出租车、网约车等要规范服务、文明待客,保持车辆干净整洁;不抢客、不拒载,有序停靠和上下乘客;
- (七) 车辆停放规范有序、服从管理, 不占用人行道、盲道、 消防通道等;
 - (八) 不损坏、抛弃和私自占用共享单车等交通工具;
 - (九) 法律、法规的其他规定。

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文明旅游, 自觉遵守下列规范:

- (一) 遵守旅游管理规定, 尊重当地历史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;
- (二) 遵守景区景点秩序, 服从引导和管理, 不得有危及他人以及自身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;
- (三) 遵守参观礼仪规范, 爱护英雄烈士纪念设施, 不得有 损害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行为;
- (四)遵守旅游景区规章制度,自觉抵制不文明旅游行为, 不破坏、毁损公共设施、旅游资源和文物古迹;
 - (五) 法律、法规的其他规定。

旅游从业人员在旅游接待过程中应当开展文明告知、文明提醒和规劝,不随意变更游览行程或者擅自增加自费项目,不误导、诱骗或者强迫游客消费。

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维护社区文明, 自觉遵守下列规范:

- (一) 邻里之间和睦相处、团结互助,依法、有序、文明处理矛盾纠纷,积极参与社区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;
- (二) 合理使用共有区域,不在建筑物的阳台外、窗外、屋顶、平台、走廊、楼道、地下室通道等空间堆放、吊挂影响他人生活、危害他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物品,不私自占用绿地、空地、空间;
- (三) 规范有序停放车辆, 不抢占他人车位和擅自设置地桩、 地锁等; 不在建筑物内的共用通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等公共区 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;
- (四) 进行装修装饰、安装维修作业或者进行娱乐、健身等活动时避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;
- (五) 保持室内院落、房前屋后整洁卫生,按规定圈养家禽家畜,保持养殖区卫生,不影响周边生活环境;
 - (六) 不在公路上打场晒粮、堆放杂物;
 - (七) 法律、法规的其他规定。

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用良好家风涵育道德品行,自觉遵守下列规范:

- (一) 尊老爱幼, 孝老爱亲, 传承良好家风家教;
- (二)家庭成员之间互敬互爱、平等相待、勤俭持家、和谐相处;
 - (三) 夫妻和睦, 忠诚友善, 禁止家庭暴力;

(四)履行监护责任,重视言传身教,以健康的思想、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未成年人,注重未成年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。

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诚实守信,自觉遵守下列规范:

- (一) 遵循诚信原则,信守约定、自觉履行义务;
- (二) 秉承言行一致, 讲究信用、自觉践行承诺;
- (三)善意行使权利,不诈不欺,尊重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。

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文明就医,遵守就医秩序和医疗场所有 关规章制度,尊重和服从医护人员的指导和管理;通过合法途径 处理医疗纠纷,不在医疗场所聚众滋事,不危害医护人员人身安 全和合法权益。

医务工作者应当遵守职业准则,关心、爱护患者,尊重患者的知情同意权,保护患者隐私,维护患者合法权益。

第十六条 公民应当自觉维护校园环境和爱护教育教学设施,不以任何方式侮辱、谩骂、威胁、殴打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,不以任何方式在校园内外聚众滋事,扰乱教育教学秩序。

学校应当加强文明校园和师德师风建设, 防止校园欺凌、霸凌现象发生, 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和安全。

教育工作者应当遵守职业准则,关爱学生,平等对待学生,不歧视、侮辱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。

第十七条 公民应当主动参与网络文明建设,自觉遵守下列规范:

(一) 坚持文明办网、文明用网、文明上网、文明兴网,不

利用网络和相关信息技术侵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,不擅自泄露他人隐私和信息;

- (二) 自觉抵制在网上拜金、炫富、扮丑、猎奇等不良风气, 积极举报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;
- (三) 养成科学文明上网习惯,自觉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, 文明互动、理性表达,不制作、复制、发布、传播色情低俗、网 络谣言等虚假有害信息。

互联网群组、平台的建立者、管理者应当履行管理责任,加强网络管理和治理,规范信息发布等网络行为,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。

第十八条 公民应当文明饲养宠物, 自觉遵守下列规范:

- (一) 不在公共楼道、楼顶、绿地、地下室等公共区域饲养 宠物:
- (二) 携犬出户时用束犬链牵领, 戴防咬罩, 主动避让他人, 不进入禁犬区域;
 - (三) 做好宠物疫苗接种、疫病防治等工作;
 - (四)及时清理宠物在公共区域排泄的粪便;
- (五)不遗弃、虐待宠物,依法科学收容处置弃养和流浪宠物,不随意丢弃宠物尸体;
 - (六) 法律、法规的其他规定。

第十九条 窗口服务行业和单位应当制定职业道德规范和 优质服务标准,树立窗口文明形象;制定、公示本行业文明行为

规范,设立优待、禁烟、噪音控制等文明宣传告示牌;合理设置服务网点和服务窗口,优化办事流程,推广网上预约、网上办理,提供便捷高效、文明礼貌的服务。

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爱心座椅、轮椅、母婴室、急救设备等便民设施,设置无障碍通道、志愿服务岗,保持环境整洁卫生,维护良好秩序,开展文明宣传,加强巡查管理,引导、规范文明行为。

机场、车站等应当规范设置购票区、等候区、出入通道,设置醒目导向标志,保持环境整洁卫生;加强乘客购票、等候、进出场站引导管理,维护正常秩序。

旅游景区景点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完善旅游设施设备,科学、合理、规范地设置游览导向、服务规范、注意事项等标志;加强巡查管理,做好客流调控,维护正常旅游秩序,及时劝阻、制止游客不文明行为,保障游客安全有序参观游览。

共享交通工具运营单位应当科学合理投放运营车辆,加强车辆停放管理,及时修复清理损坏和废弃的车辆。

第三章 倡导鼓励

第二十条 倡导鼓励全社会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,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红色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传播和普及活动,提升公民文明素养。

第二十一条 倡导鼓励下列社会互助行为:

- (一) 关爱特殊群体,积极参与扶弱、济困、助学、助残、 救孤等慈善公益活动;
- (二)鼓励个人依法无偿献血、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、人体组织和器官。

第二十二条 倡导鼓励下列文明健康生活方式:

- (一) 低碳生活, 节约水、电、气、暖等资源, 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和塑料购物袋;
 - (二) 理性消费,不攀比,不铺张浪费;
- (三) 节约粮食,文明就餐、合理配餐、适量点餐、推行小份餐,使用公筷公勺、践行"光盘行动";
 - (四) 文明饮酒, 不强行劝酒;
- (五)绿色出行,优先选择步行、骑车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 县出行;
 - (六) 自觉抵制高额彩礼, 文明节俭操办婚丧祭贺等事宜;
 - (七) 其他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。

第二十三条 倡导鼓励开展全民阅读。推进县(市、区)图 书馆、乡镇(街道)综合文化站、农家(社区)书屋建设,打造 城市书房、文化驿站、文化礼堂、文化广场等公共文化空间,形 成覆盖全面、便利可及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。充分保障未成年人、 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文化权益,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融入 城乡居民日常生活。 第二十四条 倡导鼓励单位和个人弘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, 尊崇英雄烈士, 尊重、关爱军人及其家属。

第二十五条 鼓励见义勇为,依法保护见义勇为人员。

第二十六条 倡导鼓励单位和个人积极参与和开展文明城市、文明单位、文明村镇、文明校园、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和志愿服务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二十七条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在开展精神文明建设 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活动中,应当将文明行为表现情况作为评选推 荐条件。

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,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文明程度指数测评。

第二十八条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监管职责:

- (一)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推动网络文明建设, 完善互联网信息监督管理机制,加强对网络不文明行为的监测、 预警和治理;
- (二) 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, 规范信用信息的归集、存储和使用;
- (三)公安机关在依法打击违法犯罪、开展交通治理、治安 防范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过程中,应当加强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,

维护社会和谐稳定;

- (四)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汽车、出租车等公 共交通工具运营单位的监督管理,督促其开展从业者职业道德教 育,提升文明服务水平;
- (五)民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社会组织管理,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的作用,加强教育引导,推进婚俗、殡葬改革;
- (六)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推进文明校园建设,督促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遵守校园文明行为规范,将文明行为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;
- (七)商务、文体广电和旅游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将文明服务纳入行业服务范畴,督促引导有关单位制定具有行业特色的文明服务标准,开展文明服务评比活动;
- (八)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场经营秩序的监管,制止虚假宣传、价格欺诈、餐饮浪费等行为,努力营造规范有序、公平竞争、诚实守信、理性消费的市场环境;
- (九)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积极探索数字化城市管理方式,加 大执法力度,提高市民文明素养;

生态环境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水务、农业农村、林业和草原、 文物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,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。

第二十九条 市、县(市、区)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制度,对见义勇为、志愿服务、慈善公益等文

明行为信息进行记录。

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不文明行为举报、投诉、查处制度,设立投诉举报电话、信箱等,及时受理、查处和曝光不文明行为,对举报人、投诉人的身份信息等应当予以保密。负有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职能部门应当完善检查监督、教育引导、奖励惩戒等机制。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,由 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予以处罚。

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中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的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4年 10月 1日起施行。